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并就《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补充追加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需要，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焰初 卜新平 杨向宏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